



# 梁富華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Leung Fu Wah Office of the HKFTU's Legislative Councillor

九龍土瓜灣馬頭涌道 50 號二樓

電話: 2768 8733

傳真: 2768 8616

2/F., 50 Ma Tau Chung Road, Kowloon, H.K.

Tel: 2768 8733

Fax: 2768 8616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傳真: 2147 3873)

馬先生:

## 建議的政府橋樑及隧道證券化計劃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於 2004 年 1 月 9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成立小組委員會，進一步研究橋樑及隧道收入證券化，小組委員會亦已訂於 1 月 16 日（星期五）召開首次會議。但由於本人於 1 月 15 日已隨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前往日本進行職務訪問，所以未能親自出席當日的會議。

鑑於近日本會屬下的香港隧道及公路幹線從業員總會向本人反映，他們擔心政府將「五隧一橋」收入證券化會影響員工的薪酬福利。為此，本人特來函局長閣下，希望閣下早日回覆本人的提問，以釋各橋樑及隧道員工的憂慮。本人提出的一些問題如下：

1. 涉及該計劃的各橋樑及隧道的管理權屆滿日期；政府擬將該等橋樑和隧道收入證券化的年期？
2. 對橋樑和隧道經營者而言，證券化對他們日後管理該等道路將可能造成甚麼影響？
3. 證券化對政府日後審批橋樑和隧道的新管理合約會否造成影響；若有影響，當中會否涉及僱員的薪酬福利，以及政府將對各種預期會產生的影響制訂甚麼應變措施；若沒有影響，原因為何？
4. 橋樑及隧道的車輛流量與其淨收入有著直接關係，此等道路的淨收入又直接受經營成本影響，政府有何措施防止管理公司為節省成本而削減員工的薪酬福利？

謹請閣下盡早詳盡回覆，以便小組委員會在首次會議上再作討論。

梁富華

副本致 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主席  
及各委員

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秘書  
陳美卿小姐

2004 年 1 月 14 日